# 2023年度河津市工业科技计划申报指南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，落实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，持续推动“111”创新工程，着力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，着力推广应用一批新技术、新成果，着力研发实施一批新产品、新项目，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强大科技支撑。

**一、支持方向**

围绕“415”十大工业产业集群和“合汽生材”新兴产业地标，着眼于集群化、高端化、智能化发展，建链延链补链强链，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，加快打造“235”产业转型矩阵。重点支持以铝精深加工、碳基新材料两条产业链为牵引，以多品种氧化铝、精细化工、琉璃灰陶三个专业镇为协同，打造铝精深加工、碳基新材料、精品钢、固废资源综合利用、新兴产业五大产业集群。以链长制、专业镇和发展数字经济为重点，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合作研发、推广应用一批新技术、新成果，实施一批具有巨大潜力的科技项目，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**二、申报要求**

1、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河津市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管理规范、财务健全、无不良信用记录，并能为项目任务的完成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的企业。

2、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在职在岗的科研人员或管理人员，并有三年以上与项目相关的工作经历，同时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，原则上年龄应小于60周岁。同一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。

3、申报单位承担的河津市科技计划项目尚未完结或执行情况差、结题质量不高的单位不得申报。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

4、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二年，申请资助经费仅作为引导经费，自筹经费原则上应大于申请资助资金。

5、申报项目有一定的技术创新点，与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开展合作。

6、申报单位符合以下一项以上条件的，予以优先支持和资金倾斜：

（1）具有科技型中小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民营科技企业资质的；

（2）拥有运城市级以上研发机构的；

（3）参与行业关键技术研发和创新平台基地建设项目的；

（4）开展自然灾害研究或救灾装备研发的；

（5）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技术研究的；

（6）承担上级部门科技计划项目的。

**三、材料要求**

1、报送内容：

（1）河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

（2）河津市科技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

（3）河津市科技计划项目承诺书

（4）河津市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表

2、相关附件：

（1）申报单位营业执照、银行开户许可证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2）项目负责人在职在岗证明、职称证明、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3）申报单位上年度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纳税申报表、自筹资金证明；

（4）企业资质、知识产权、产学研合作协议、技术合同、环保证明等；

（5）信用中国(山西运城)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；

（6）科研设备、场地，生产、产品、厂容厂貌等照片。

申报单位按上述顺序（评估表不装订）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和项目评估表一式五份，按要求签字盖章后，将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报送至河津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高新股（河津市政府四楼409室）。

电话：冯景毅13363599681 师媛媛13935959553